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周年報告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年3月8日	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就2015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進行簡報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其就黃碧雲議員2016年3月4日函件(附載於2016年3月8日會議紀要)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署")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針對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處所提出的49項檢控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c) 食環署有否就處理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以及若有，詳情為何。	
2.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2015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 (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6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就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規則要點進行的諮詢	2015年1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向獸醫業界發出，邀請他們就擬議選舉規則的要點提出意見的諮詢材料(例如致全港註冊獸醫及相關獸醫組織(包括管理局及香港獸醫學會)的函件)的複本，供委員參閱。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2015年8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全城清潔@家是香港運動(下稱"運動")的開支	2015年12月8日	委員察悉，多項有助提升跨界別的合作和全民參與的各式各樣活動已在運動期間舉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活動的開支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包括為提高市民認識其在保持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方面責任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供存放須遷移骨灰的暫時設施及提供新的龕位	2016年1月12日	在討論預計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內供存放須遷移骨灰的現有暫時設施的詳情，包括仍未安放骨灰的暫時存放空間的數目、申請程序及使用該項服務的收費、最長的存放期限，以及有關後人取出／領回在政府暫時存放設施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所存放骨灰的程序；及 (b) 政府在促進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新龕位方面的工作，以及這些團體／機構現有龕位及未來數年將提供新龕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6.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2016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食安中心為加深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和教育消費者如何善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所進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公眾龕位的供應及檢討現行的龕位配售制度	2016年4月12日	在討論"在和合石墳場興建骨灰龕設施 — 第一期工程"的項目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就政府當局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在 18 區中物色到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 24 幅用地，每幅用地的最新工作進度，包括就各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的結果／各個項目的目標推出或竣工日期；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食環署在未來 5 至 10 年提供新龕位的估計數目及其位置；及 (c)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公眾龕位的現行龕位配售制度，以及若會，有關檢討將於何時進行；及會否考慮讓多次抽籤都不獲配售龕位的申請者優先購買龕位，以及若會，新安排的詳情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0日